

达高新区〔2022〕69号

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高新区稳增长促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20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稳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快财税政策落地

（一）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按照国家、省、市部署，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企业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二）加快财政支出执行进度。加快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解下达，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制定出台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工作规程，加快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及时办理报账手续和价款结算。加快水利专项资金拨付进度，在 6 月底前生产性移民项目资金拨付占比达 95%。建立健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阳光审批发放机制，将补贴资金全部纳入“一卡通”平台实行直发，进一步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具备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 6 月底前开展政府采

购。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实施财政资金“三项清理”和绩效监控，提升资金周转使用效率，统筹使用收回资金，优先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严格落实助企纾困扶持政策，加快兑现中、省、市产业发展补助资金，全面清理并督促落实招商引资政策兑现，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信心。

（三）加快专项债券使用。落实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周调度、旬督导、月通报”机制，建立资金管理使用“红黑榜”，确保 2022 年发行专项债券 8 月底前使用到位。紧盯专项债券 9 大投向领域，把握中省支持方向，聚焦市委和党工委的重大决策部署，提前谋划一批专项债券项目，做好常态化滚动储备工作。

（四）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积极了解园区企业融资需求，主动将园区企业推荐给各金融机构，积极落实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奖补政策，引导川东融资担保等公司持续为园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

（五）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 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今年阶段性由 30% 以上提高至 40% 以上，非

预留项目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六）降低企业资金成本。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强化各银行金融机构存款定价管理，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将 LPR 下行幅度不折不扣地传导至贷款实际利率，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组织金融机构加强政策宣传和项目筛选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银行间市场发债融资。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对小微企业降低融资综合费率、缓收或减免利息。

（七）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到应贷尽贷，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车贷等贷款本息延期申请，按市场化原则，双方自主协商，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还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八）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常态化了解企业融资需求，搭建银企对接平台，促进银企精准对接。组织金融机构对企业开展调研，实地了解企业发展状况、生产经营中的融资需求和实际困难。引导金融机构全面落实“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机制，

综合运用“税金贷、园e贷、园保贷、天府科创贷”等信贷产品，精准开展金融帮扶，缓解企业经营压力。

（九）提高资本市场的融资效率。培育、推动园区符合条件的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三农”、小微、绿色、双创等金融债，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银行间市场融资，扩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十）加大重大项目信贷支持。强化重点项目融资保障，简化融资项目前置手续办理，夯实重点项目融资前置条件，积极推进重点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和国省市相关规划，聚焦数字经济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等标准厂房和重点基础设施项目，争取纳入省市重点项目清单，建立融资工作专班制度，积极主动对接金融机构，争取更多融资贷款授信支持，持续保障项目建设资金。

三、着力稳投资促消费

（十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十四五”规划和近期系列支持政策，按照“1 万个项目、3 万亿投资”的总体目标要求，谋划一批基础设施项目，滚动充实项目库。积极对接国省市“十四五”规划涉及高新区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力争更多项目提前到 2022 年开工，形成“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良性循环。提前谋划 2023 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力争在 2023 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预下达后即可进入项目招投标环节。对接国家、省、市拟编制的重

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布局实施一批网络型基础设施、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安全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全力确保更多项目进入上级规划范围。深入开展区重大项目领导干部挂包制和“项目秘书制”，细化年度目标任务清单，建立“按月调度，按季通报”机制，加快项目建设，提升实物工作量。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城市大脑等项目建设，加快蜂巢能源、宁德时代等产业项目推进，加快通用航空产业园、空铁片区前期工作。全面提升高新区交通基础设施承载力，推进区域交通大发展，构建“水、陆、空”全面发展的交通格局。加快建设达州港金垭作业区、旅游码头，完善以高铁、高速公路、国省干道为核心的陆路大动脉，积极配合成达万高速铁路、西渝高速铁路、达万高速公路、国道 G210 等项目推进，加快实施省道 S203、S542、S305 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新建 190 公里美丽乡村路、畅通路、通组路，加快官渡桥、王家沟等危桥建设。结合辖区市政道路现状，科学规划高新区核心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拟建项目约 17.8 公里(金龙大道长田立交至金龙立交 3.6 公里，七河路堰坝至临江路一期 7.4 公里，南北一号干道堰坝至老 210 国道 6.8 公里)，加快推进三号干道七河路至绕城路 2.7 公里综合管廊建设。大力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镇生活污水、城乡生活垃圾、排水防涝等基础设施建设。

(十二)优化项目投资审批服务。对纳入本级及以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不

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改扩建项目和建设内容单一、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可在合并编制报批文件、简化审批程序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绿色通道、部门集中会商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对项目立项用地规划、建设规划、施工、竣工验收许可试行容缺办理。对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建设用地报批，实行远程申报、容缺预审、即报即审、全程辅导，审批时限在承诺基础上再压减 30%。开展项目全程免费代办服务，推行“业主对接代办员、代办员对接审批窗口”的代办服务机制，实施全程调度跟踪、层级协调服务等。简化项目办理流程，严格一网通办、综窗办理，缩短审批时限，进一步提高即办件比例。深化联合审批一次性告知、联合现场踏勘、联合集中审查、联合上门服务、联合竣工验收“五联合”服务，现场解决项目审批互为前置、项目业主多头跑路、重复提交材料、验收耗时过长等问题，促进项目早日落地建成投产。全面开展涉企乱收费专项治理，推行包容审慎的监管执法。优化市场主体准入程序，实行项目注册零成本（工本费、公章免费送）。推行行政审批延时服务、周末服务、上门服务、提醒服务。设置中介超市，大力推进企业办事不出园区。

（十三）给予重点工业项目用地、用能、环境总量、资金支持。试点实施重大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和工业用地“标准地”

改革，适当调整疫情期间土地履约监管方式，对于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动工、竣工等情形，严格执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提出土地出让金征缴、地下空间有偿使用标准的具体实施细则。加快重点工业项目节能审查，对需在省级部门办理节能审查的项目加大指导协调力度，积极开展已竣工项目的节能验收工作，强化重点用能项目的能耗指标争取，协助重点用能单位接入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加大排污单位污染治理力度，深挖减排潜力，形成总量指标，并积极向市生态环境局争取总量指标跨区域调剂。

（十四）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积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鼓励和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准入机制，全部向民间资本开放，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参与盘活国有资产存量，积极盘活自身存量资产，将回收资金用于再投资。

（十五）促进消费恢复发展。积极争取省级、市级资金用于发放消费券，促进汽车、家电、餐饮、特色农旅产品消费。2022年6月底前，全区投入不少于100万元财政资金，引导辖区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各类促销活动。引导辖区日用百货超市、家电商场等零售企业开展打折促销、优惠让利活动，对年销售额超过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3万元补贴；引导辖区餐饮、住宿、洗涤企业开展打折促销活动，对年销售额超过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补贴；引导辖区汽车销售企业开展汽车促销活动，积极参加政府及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汽车展销活动和汽车下乡活动，在本政策有效期间每销售一辆汽车给予 1000 元补贴，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延长至 2022 年底、二手车经销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 0.5% 减征收增值税延长至 2023 年等优惠政策。

（十六）支持开展线上销售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商贸企业拓展线上渠道，广泛开展直播带货等网络促销活动，对辖区入驻达州电商平台或新开发自营商城产生的服务费给予 30% 补贴，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辖区内成立工会组织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可参与高新区总工会组织的“5 元观影”活动，每月初通过达州高新区总工会微信公众号的活动区域链接发放电影票 200 张，工会会员只需支付 5 元就可在指定影院观看电影。

（十七）推动文旅回暖消费。组织文旅企业积极申报省级纾困资金补助。在符合疫情防控条件下，对市外游客在区内酒店（民宿）住宿 1 晚并游览区内 1 个及以上售票景区（点）的，按 20 元/人对地接旅行社予以补助，同级财政最高补助不超过 5 万元/家；利用暑期、“十一”等假期重要文旅消费旺季，补贴发放文体旅游电子消费券，刺激旅游景区、酒店、民宿、演艺、电影院、游戏游艺、室内健身、休闲娱乐等文体旅游消费。对在高新区新创建获批的 AAA、AAAA、AAAAA 级景区，分别给予创建企

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对在高新区新创建获批四星、五星级的乡村酒店和农家乐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5 万元。

（十八）支持合理住房消费。对全区 7 个在建楼盘采取挂包帮扶，协调解决资金、建设及商品房销售存在的困难，确保楼盘顺利交房。高新区核心区内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的，按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100 元的财政补贴，单户最高不超过 1.5 万；购买车位（二次购买及以上交易除外）的，按每个车位 3000 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申请贷款购买首套新建商品房的，最低首付比例按 20% 执行；购买第二套新建商品房的，最低首付比例按 30% 执行；拥有一套住房并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房住房，银行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

（十九）支持租房优惠减免。对在高新区工作且无房的 35 周岁以下青年人及新市民（含原籍不在本地，因工作或上学等各种原因来高新区的人员）租房自住的〔原则上单人（户）租住面积 70 平方米以下〕，国有公房（含公租房）由相关部门按已签订租赁合同价格减免 20%，租金可以按月或按季度收取，不得预收一季度以上租金。对承租实施主体自有经营性用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 年免收第一个月房租，减收第 2、第 3 个月房租（按 50% 收取）。2022 年实际租期小于应减免租期的，按实际租期进行减免。

四、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二十)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加强对供电供气供水企业保供的督促指导，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对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免收违约金”措施。对租赁高新区内标准厂房并实际投产的企业，对固定投资额度3000元/平米或年产值5000元/平米或年均税收达到300元/平米的（前三年平均计算），标准厂房租金实行“3免2减半”（前三年免租金，后两年半价缴纳租金）；固定投资额度5000元/平米或年产值1万元/平米或年均税收达到500元/平米的（前三年平均计算），标准厂房租金实行“5免”（前五年免租金）。对新入驻我区并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的服务业企业（民营），租用区内国有商业用房及租用开发企业或民间商业用房经营一年以上且在当年升规（限）入统的，前3年（不含装修期）给予300元/㎡·年的房租补贴、第4-5年给予150元/㎡·年的房租补贴，每年度给予的房租补贴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含本数），同时，给予300元/㎡的一次性装修补贴，装修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含本数）。落实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政策。国有检验检测机构按50%收取计量器具检定校准、产品质量检验费用。落实“企业宁静日”制度，非特殊情况，不到企业开展常规性工作。加强企业信用修复，优化信用修复工作流程，支持失信企业重塑信用，强化事后帮扶指导，鼓励失信主体自我纠错。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二十一）有序推进企业保产保供。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堵点卡点，动态调整“白名单”企业范围，加快推动“白名单”企业区域互认，设立“防疫泡泡”应急预案。将“白名单”企业和辖区重点企业作为保产保供重点对象，企业产品列为政府工程重点采购对象，实行企业采购奖补政策，抓好监测调度，加强协调服务。严格落实“企业秘书制”，建立助企纾困问题台账，采取点对点、一对一、短平快等方式，协助辖区重点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困难。全力保障企业用工，建好“三库一平台”，建立重点企业用工数据库、求职人员资源数据库、法规政策信息库，依托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搭建供需精准对接智能平台，动态向企业和求职者推送信息；开展线上招聘、直播带岗、云求职等活动，动态发布企业用工信息，全年开展“春暖人心·就在高新”春季招聘会、百日千万网络专场招聘会、金秋招聘会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10场次以上。

（二十二）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按照“做强存量、做多增量”的工作思路，强化企业升规入统力度，对我区个体工商户转型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0.2万元；对企业首次升规入统为“四上企业”，给予10-15万元一次性奖励（建筑企业10万元，房地产企业10万，商贸服务企业15万元，工业企业15万元）。对年产值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且税收贡献达到10万元/亩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2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加强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监测，筛选“准

入库”企业，纳入动态培育库，制定实施“一企一策”培育方案，推动传统产业技改扩能，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涵盖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申报“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对通过认定的“专精特新”“成长型”“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加工），给予国家级20万元、省级1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技术先进服务企业的给予一次性40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再次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二十三）实行“白名单制度”保物流畅通。严格按照防疫指南要求，强化区疫情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联调联动，联合通信管理部门，完善货运司乘人员“白名单”，对录入“白名单”管理的司乘人员，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不得隔离。全面取消省内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按照“入川即检”要求，对货运司乘人员开展采样登记。在有条件的卡口设置“重点物资运输通行证专用通道”，提高重点物资运输效率；为跨省运输企业向涉疫地区输送紧急物资提供便利，做好通行证发放事宜。

（二十四）支持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发展。对新建现代智慧仓储的企业按不高于财政、审计认定投资额的15%（含本数）给予补助。对新购置并运用于物流业务的无人机、机器人、智能叉车等新型智能物流设备，按不低于购置费的15%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设备最高不超过2万元。对在居民小区、集中办公区

等建立的智能快件箱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30%给予一次性补助。对租用达州市公用型保税仓库开展仓储经营活动的进出口企业，免收两年租金。对租用达州市公用型保税仓库的企业，货物从异地口岸运输至达州公用型保税仓库以及从达州配送到周边地市门店的物流费用，按实际发生物流费用的 30%予以物流补贴，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对新创建获批国家 3A、4A、5A 级物流企业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十五）保持外资外贸稳定增长。依托市级外资外贸稳增长政策，符合条件的新引进外资总部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投资总额 8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外资项目，在土地、能耗、环保等要素和指标方面开辟“绿色通道”给予支持。对重点招引的综合型、区域型、高成长型外资总部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金融财政、要素保障、政务服务等政策方面给予全面保障支持。继续执行同级财政给予每出口一美元奖励三分人民币的支持政策。强化政银企合作，探索完善汇率避险成本分摊机制，提升企业应对汇率波动风险能力。

五、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十六）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 2022 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

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 2022 年底。中小微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医保基金，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不收取滞纳金。符合条件的企业，协助其在参保地相应经办机构办理。

（二十七）着力稳企稳岗稳就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将用人单位缴费费率降至 0.6%，个人缴费费率降至 0.4%，政策执行至 2023 年 4 月。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和大型企业分别按照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90%和 50%标准返还。符合条件的企业，请在参保地相应机构办理。鼓励引导企业吸纳就业，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脱贫人口、当年退役军人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落实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政策。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0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扩岗补助，与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政策执行至 2022 年底。

（二十八）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全面落实支

持数字经济发展十四条措施，摸排梳理高新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用工需求，通过网络招聘、高校专场招聘等多渠道解决企业用工问题，至少组织开展 2 场大型招聘会，扩大就业人数，保障企业营收增长，达到条件标准的，即报即享。

（二十九）鼓励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建立健全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用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实施力度，简化业务审批流程，提高贷款便利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个人最高可申请 20 万元，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 300 万元，贴息后贷款年利率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1.5 个百分点。加强创业载体扶持，给予新创建的省级创业孵化基地 90 万元/家一次性补助、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10 万元/次一次性补助。高新区对成功获批省级和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再按省市补助标准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补。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计划安排资金 400 万元，兜底安置困难人员就业，2022 年全年开发城市公益性岗位不低于 134 个，乡村公益性岗位不低于 390 个，临时性公益岗位 193 个。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使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参与重大工程、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安排 70 万元资金用于脱贫户（监测户）省外务工交

通补助。出台《达州高新区脱贫户及监测户自主发展到户产业奖励补助实施方案》，支持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

六、统筹发展与安全

（三十）强化社会民生兜底保障。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督促指导平台企业规范用工。对纳入各级工会困难职工档案管理且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可在高新区就保中心申请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按照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60%确定，所需资金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根据物价变动情况，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加强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及时对各类困难群众给予必要救助，按时足额发放救助资金。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在全面落实基本救助政策情况下，生活仍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10%提高救助金。将符合救助条件的下岗失业、务工不着、困难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中的员工等受疫情影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人员纳入临时救助范围，救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低保标准 1 倍、不高于 6 倍。优化简化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程序，建立社会救助应急机制，提高救助效率。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配齐配足本级配套资金，全面实施“精准资助工作法”，确保 6 月底前，精准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6000 余人，通过“一卡通”足额兑现。

（三十一）切实确保防疫安全。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

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从严从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全面做好“入川即检”，持续查漏堵洞。严格落实市区核酸检测费用相关政策。统筹做好疫情应对准备，安装投用 6 个核酸采样仓，采购 PCR 扩增仪、提取仪等设施设备，建成 3 个移动方舱实验室。采用实物与协议储备方式，加强物资储备。加强人员队伍能力培训，全面提升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医疗救治、流调溯源等各项应对处置能力，全力防范大规模疫情发生。

(三十二)全面保障粮食安全。加快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种粮大户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政策，严格落实国家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安排 275 万元资金开展大豆生产、撂荒地整治和生猪稳产保价，激励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生猪稳价保供，一是对成片达 10 亩及以上的撂荒地整治按 500 元/亩给予补助；二是大豆玉米带状复合成片种植 10 亩及以上按照 100 元/亩补助、成片 10 亩以下的按照 50 元/亩补助，对幼果林间种大豆成片 10 亩及以上按 80 元/亩补助，对大豆净作或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4 个百亩示范点、1 个高产攻关示范点分别按 5 万元/个补助；三是推广全程机械化技术，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专合社、家庭农场、农业发展公司等购买农业机械，提高综合机械化水平。针对大豆、玉米、稻谷、苕麻整地、生产、及收获、加工的实际种粮农机购置户，除享受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外，按购置补贴余额的 50%

给予地方资金补助，单台最高补贴不超过1万元，全区2022年补贴总金额不超过20万元；四是对出栏生猪按10元/头给予补贴，通过“一卡通”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予以发放。依托全市建立的“1+4”产业发展资金，落实重点农业产业奖补办法，助推优势农业产业高质高效发展。

（三十三）“分类施策”推动生产煤矿稳产达产。严格强化煤矿安全监管，督促正常生产煤矿挖潜提效，保持稳定生产；推动技改煤矿加快恢复生产；督促建设煤矿加快建设，尽快形成实际产能。

（三十四）确保能源安全供应。制定落实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电力保供方案，加大科学合理用电、错峰避峰用电宣传力度，积极对接电力公司，对标解决辖区重点工业企业用电问题。加强与中石化、中石油协调，提高园区重点用能企业用气指标，确保园区企业能源供应稳定。拓宽能源供应渠道，探索屋顶光伏发电等项目，加快推进华荣能源河市储煤基地建设，推动川投燃气二期尽早落地开工。

（三十五）加强用地、用能等资源要素保障。纳入省、市重点项目清单的能源、交通、水利、产业等单独选址项目，积极争取优先纳入全市重点项目用地申报和保障计划。对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时可不开展能耗等量减量替代。对符合产业政策、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或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项目，能耗等量

减量替代比例由 30%调整为 10%。

（三十六）全面推动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实施意见》（达高新安委发〔2022〕6号）文件，梳理了40项重点任务清单，逐条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限。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印发《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聚焦全区安全行业领域，明确检查内容及每阶段完成任务。加快推进实施施家洞等2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扎实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大力推动城市内涝治理攻坚，深入推进森林防灭火常态化治理，坚决杜绝发生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本文件从印发之日起执行，截止时间原则上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此文件与省市文件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奖补，但同一事项不得重复享受。